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7 至 08 年施政綱領：教育範疇的新措施

引言

在過去 10 年，教育政策範疇方面有多項重大的發展。在各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推動了香港教育更多元化的發展；改革課程以擴闊學生的視野及推廣終身學習；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估及問責的風氣；並規劃新學制，讓學生有更多機會發揮潛能。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在教育方面作出龐大投資，以期鞏固改革的成果，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2. 本文件旨在介紹 2007 至 08 年施政綱領內有關教育範疇的多項新措施。

免費高中教育

3. 政府自 1978 年起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包括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實施 9 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 6 年小學和 3 年初中教育)。現時，在公營學校就讀的中四及中五學生的全年學費為 6,020 元，而中六及中七學生的全年學費為 9,870 元。

4. 為顯示政府對培育下一代的承擔，並積極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政府決定由 2008/09 學年起，把免費教育延伸至公營中學的高中年級。受惠的學生包括在現有學制下就讀中四至中七的學生(即提供 13 年免費教育)，以及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學制下就讀新高中一年級至新高中三年級的學生(即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由於政府給予直接資助學校的撥款是按資助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隨着當局在公營學校投放額外資源推行免費高中教育，直資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亦會相應增加，不過直資學校在釐定學費方面會繼續享有高度自主權。到 2012/13 學年，當所有中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接受教育，我們為推行免費高中教育所增加的經常教育開支約為 12 億元。

5. 隨着我們推行免費高中教育，由 2008/09 學年起，我們亦會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為修畢中三的學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職訓局於 1982 年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是本港目前最具規模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機構。現時職訓局為修畢中三的人士提供政府資助的多元化全日制課程，例如

文憑、證書及職前課程，每年向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收取約 2,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的學費。透過全面資助這些課程，我們會為高中學生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在 2008/09 學年，職訓局會為修畢中三的學生提供約 4 700 個全日制學額，政府全數資助這些學額須額外撥款約 3,000 萬元。

小班教學

6. 在小學階段加強學與教十分重要，可為年幼學生奠定穩固的學習基礎。此外，我們亦致力向小學學生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和學習技巧，讓他們能達至全人發展。為此，在實際情況許可下，我們會在公營小學(即官立及資助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以 2009/10 學年入讀小一的學生開始，到 2014/15 學年時，將會涵蓋小一至小六各個級別。

7. 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需要顧及實際環境，不同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和需要。我們必須評估每個校網是否有足夠的課室配套以應付學額的需求。由於課室的需求會隨着接受小班教學的小一學生升讀較高級別而增加，我們不能只考慮目前的課室供求情況。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我們初步預計在一些校網中，若所有小學同時推行小班教學(以每班 25 人收生)會令學額供不應求。直至 2014/15 學年，在 36 個小一校網當中約有一半會出現學額短缺的情況。此外，在小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會大大增加對教師的需求。由於小班教學需要相應的教學方法配合，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受訓教師。在考慮師資的配套方面，我們須顧及現有師資培訓機構提供額外學額的能力，以及不同專業之間競爭人才的情況。總括來說，我們必須以務實和靈活的方式推行小班教學，包括容許學校選擇以其他校本措施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8.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計劃循以下的方向於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 (a) 在有足夠學額的校網，我們會讓各小學根據其環境和學生需要，選擇是否推行小班教學(即以 25 人一班為派位準則)。對於不選擇推行小班教學的小學，每班的派位人數會維持在 30 名；

- (b) 對於學額可能不足的校網，我們會先讓學校表達實行小班的意願，然後評估有關校網的學位供應和課室配套情況。如預計在未來數年會出現學額供求失衡的問題，我們會研究解決方法，包括能否向鄰近校網「借位」，以及考慮興建新校舍的可行性等。不過，若基於實際的限制因素令校網內的學校未能於 2009/10 學年起推行小班教學，我們會另外考慮方法協助該等學校推行校本措施（如在某些科目實行分組教學），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9. 在師資配套方面，我們會計劃增加師資培訓的學位，以應付新增教師的人手需求。另外，「小班教學研究」將於 2008 年年底完成，並就香港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專業支援提出建議。我們會參考有關建議，為教師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會為合資格的小學增設有時限職位，以便在職教師參與有關培訓課程和落實其他的準備工作，為推行小班教學作好準備。

10. 小班教學旨在透過減少每班人數以優化學與教。若一些學校選擇推行小班教學，卻在派位制度以外招收學生而超越 25 人一班，這做法實在有違小班的目的，因此，我們會就每班收生的數目作出規限。另一方面，維持 30 人派位的學校亦不宜在制度以外大量招收學生，因為這無助提升教與學的質素，亦會造成不必要的競爭。

11. 我們會根據上述架構制訂推行細節，務求在本年年底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和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在 2008 年 9 月前落實有關安排。

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

12. 香港具備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所需的條件。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我們擁有世界級的大學，並設有國際認可的課程和質素保證機制。為了善用這些優勢，我們的政策旨在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並藉此進一步令本地高等教育界更為國際化，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此外，吸引非本地人才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有助紓緩香港當前的人力需求，而長遠來說，也能提升香港經濟的整體競爭力。

13. 我們建議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有關措施包括：

- (a) 分階段增加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等課程的限額，由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 10% 增至 20%；
- (b) 如屬自資開辦的副學位和學位課程，把現時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由現時以個別課程為單位改為以個別院校計算¹；
- (c) 容許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²修讀在香港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而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 180 日；
- (d) 設立一個 10 億元的獎學基金，為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政府獎學金；
- (e) 探討解決學生宿舍設施不足問題的其他方法；
- (f) 繼續支援香港發展高質素的自資非牟利私立大學；
- (g) 准許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求學期間從事與學科有關並經學生就讀的院校安排的實習工作、每星期不超過 20 小時在校園內的兼職工作，及在暑假期間的暑期工作；
- (h) 容許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而從事的工作必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也須達到市場水平。此外，容許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不受限制地在畢業後繼續留港，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

14. 當局在訂定有關措施的細節後，會徵詢各持份者(包括內地有關部門)的意見。在各方通力合作下，我們有信心新措施可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

¹ 院校取錄內地、台灣和澳門學生入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限額，現時定為在上學年於同一課程實際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的 10%。我們建議以個別院校限額取代現時的個別課程限額。

² 取錄來自其他地方的非本地學生入讀短期課程，現時沒有名額限制。

擴展國際學校體系

15. 我們一向支持推動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以落實我們作為全球城市的抱負，同時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隨着本地經濟的迅速復蘇，資本投資不斷流入，有更多海外家庭移居香港，因此對國際學校的需求也有所增加。

16. 我們一直採取措施協助國際學校擴建，包括向國際學校分配合適的空置校舍，以及協助個別國際學校在可行情況下原址擴建。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象徵式地價批撥最少三幅地皮，作為興建新的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國際學校擴充校舍之用。我們亦計劃提供免息貸款予獲批撥新地皮的辦學團體，以資助有關學校工程的開支，並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另外，我們會研究在個別的新撥地皮讓國際學校試行發展學生宿舍設施，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地方的學生，此舉將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

17. 我們現正檢視可供撥用地皮的細節。我們預計最遲於 2008 年年初邀請辦學團體提交興趣表達書，讓我們作進一步規劃。其後，我們會透過公開的程序邀請該等有意發展地皮的團體提交詳細計劃書。遴選機制及有關細則將於稍後公布。

提高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比例

18. 在現行政策下，公營小學基本教師編制中有 35% 屬於學位教師職位，而公營中學的基本教師編制中，則有 70% 屬於學位教師職位。

19. 為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地位與專業水平，從而提高整體教育服務質素，我們會分兩階段增加公營中、小學的整體學位教師比例：首先於 2008/09 學年，把小學及中學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至 45% 及 80%，然後於 2009/10 學年再分別增至 50% 及 85%。

20. 我們預計，上述建議在 2009/10 學年全面落實後，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5 億元。

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的新職級

21. 根據現時的教學人員職系結構，公營小學並無設立副校長職級。不過，開辦 12 班或以上的小學，可以指派 1 名主任級教師(小學學位教師或助理教席)擔任副校長的職位，而這名主任級教師可獲發責任津貼，津貼額相等於其實職薪金的上一個增薪點四分之三的數額。

22. 隨着政府近年推行多項新教育措施，例如校本管理、課程改革、小學全日制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架構等，小學副校長的職務更趨複雜及多元化。現有的副校長責任津貼已不能充分反映該職位日益繁重的工作量，亦難以吸引優秀的教師擔任該職位。

23. 我們建議在 12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設立副校長職級，以協助校長領導學校和更有效地協調各項工作，從而提升小學教育服務的質素。副校長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課程發展、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輔導和學生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學校行政及學校自我評估等。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5,000 萬元。

24. 視乎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級和財務安排所需經過的程序的進度，我們希望能在 2008/09 學年起在小學設立副校長職級。我們會就有關建議的細節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教育局
2007 年 10 月